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总工会
安徽省企业联合会/安徽省企业家联合会
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皖人社发〔2021〕9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切实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安徽省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皖人社发〔2020〕24号）任务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安徽省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

请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总工会



安徽省企业联合会/安徽省企业家联合会



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1年7月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决策部署，加快建设协调劳动关系专业化队伍，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和水平，促进全省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扣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新形势，聚焦防范和化解劳动关系领域矛盾风险主责主业，注重工作方法创新，着力提升劳动关系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夯实共建共治共享社会基础，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二、工作目标

紧盯“十四五”时期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目标任务，把握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具体要求，坚持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坚持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坚持政策支持、市场主导，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2021年7月至2023年底），实现全省取得劳动关系协调员职

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达到 10000 人以上(2021 年完成目标任务 20%，2022 年完成 50%，2023 年完成 30%)，实现辖区内大多数大中型企业、行业协会、商会至少各配备一名劳动关系协调员。

三、政策支持

(一) 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企业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训，按照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含等级评价费用）。补贴标准分为两档：取得四级、三级等级证书的按照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取得二级、一级等级证书的按照 12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

(二) 给予技能提升补贴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取得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等级四级、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费用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三) 保障脱产培训期间权益。经用人单位批准，脱产参加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训及等级认定的，培训及等级认定期间视同提供了正常劳动，用人单位不扣减工资和福利。

(四) 企业可参照专技人员提升待遇。取得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被企业聘用，企业可自主决定参照专业技术人员给予相关工资福利待遇。劳动关系协调员四级和三级、劳动关系协调员二级、劳动关系协调员一级可分别对应享受初、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四、保障实施

(一) 明确培训对象。培训对象为企业专（兼）职从事劳动关系协调工作的人员，且符合《劳动关系协调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规定的报名条件（详见附件）。

（二）确定培训机构。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具有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训资质的机构负责本地区培训工作。

（三）指导培训工作。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培训机构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岗位要求开展培训工作。**课时方面：**不少于40课时（5天）；**师资方面：**可协调工会组织、劳动仲裁机构及企业等组建师资队伍，培训机构也可邀请取得劳动关系协调员一级、二级等级人员授课；**课程方面：**坚持理论和实务结合，并做到培训全过程录音录像；**班级规模方面：**班级人数宜控制在50-100人，培训个人到课率不低于80%。

（四）做好等级认定。各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要加强与培训机构的对接，及时做好等级认定方面的协调指导工作，提供题库等技术支持。培训结束后，按照就近就地原则，及时对接开展考核评价，为考核评价对象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五）采取实名管理。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训，应纳入“安徽省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实名制管理，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劳动关系工作的科室审核监管，职业能力建设科室或当地财政部门有关科室根据审核结果按规定拨付培训补贴资金。

（六）促进人岗相适。坚持问题导向，紧贴用人单位实际，做好跟踪指导，引导用人单位切实发挥劳动关系协调员在实施劳动合同管理、开展集体协商、参与民主管理、调处一般劳动纠纷、促进和谐共赢等方面的作用，做到学有所用、人尽其才。

（七）纳入创建内容。把参加培训和取得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情况纳入评选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县（市、区）、示范园区、示范乡镇（街道）、示范社区（村）、示范企业的创建内容，夯实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基础。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各地要充分认识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对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意义，要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出发，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训和等级认定等工作。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及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切实抓紧抓好，确保按时完成。

（二）加强协作，深化服务。各地要依托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形成人社部门、工会组织、企业（家）联合会、工商联密切联系、分工负责、协同发力的工作格局。要增强服务意识，人社部门在培训经费方面，工会在培训场地、师资方面，企业（家）联合会、工商联在号召企业参与方面等，最大限度为培训机构、评价机构提供相应的支持。

（三）认真总结，及时反馈。各地要认真总结工作开展过程中好的做法，为深入推进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工作积累经验。对于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要研究分析，积极应对，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及时反馈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处理。

附件：《劳动关系协调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申报条件

附件

《劳动关系协调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规定的申报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4年(含)以上。

(2)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高等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在校生。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③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①相关职业是指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保障事务处理、社会工作等职业，下同。

②相关专业是指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工商企业管理、法学、社会学等专业，下同。

③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是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动保障专理员、社会工作者等与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功能具有关联性的职业资格证书，下同。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

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学专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5)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研究生毕业生)。

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3)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

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4）具有硕士研究生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5）具有博士研究生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四、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